

营口理工学院文件

管理学院发〔2021〕78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营口理工学院评先评优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，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不断健全教师荣誉制度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，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《营口理工学院评先评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单位不再执行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的《营口理工学院评先评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管理学院发〔2018〕180 号）。

附件：《营口理工学院评先评优管理办法》



营口理工学院评先评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不断健全教师荣誉制度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，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，将师德表现优秀，并在教育教学、培养人才、科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学校建设、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基层单位及教职工给予相应的表彰、奖励。评先评优工作一般于每学年末开展。

第三条 评选工作应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坚持民主公开、客观公正原则；坚持事业为上、注重实绩原则；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；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、以定期奖励为主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项目及比例

第四条 评选项目设有“先进集体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、“师德标兵”。

第五条 评选比例

先进集体评选比例为 10-20%，优秀个人评选比例为 5%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重视思想政治工作，凝心聚力，廉洁奉公，规范管理，锐意进取，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，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合作意识，示范带头作用突出。积极落实三全育人、五育并举的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政策，教风好、学风正，教学科研质量高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绩突出，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；在党建工作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招生就业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。

第七条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求真务实、爱岗敬业、传播知识、塑造新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好老师”的光荣形象，从事教育工作 3 年以上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

行为示范。

2.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。

3.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 治学严谨，教风、学风端正，关爱学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在人才培养、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，取得创造性成果。

5.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，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

第八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履职尽责，真抓实干，服务大局，开拓创新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从事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，堪称楷模。

2.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、全方位育人。

3. 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管理理念，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、教学评价改革、推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突出贡献。

4. 工作作风优良，廉政勤政，办事公道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；善于研究和把握教学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学校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5.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，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

第九条 师德标兵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履职尽责，真抓实干，服务大局，开拓创新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教师或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从事教育工作3年以上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行为示范。

2. 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规行。

3. 关爱学生，教书育人，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；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言行雅正，廉洁从教，严谨治学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和各种不正之风。

4. 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事业心，有博大的仁爱之心，受到广大师生赞誉；勤于探索，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教育教学效果好；锐意改革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5.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，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

第十条 学年度内，出现教学事故、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问题的院、部、部门不能参加先进集体评选。

第十一条 本学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优秀个人项目评选：

1. 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者；

2. 试用期未满和当年退休者；

3. 非公派离职学习超过两个月者；

4. 累计考勤病假超过 10 天，事假超过 5 天者；

5. 未完成教学、科研工作量者；

6. 受到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党内或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（处分期内）；

7. 出现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者及相关部门党政负责人；

8. 其它不符合评优条件的。

第四章 评选方式及程序

第十二条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，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

1. 发布评先评优工作通知。
2. 相关责任部门组织评选推荐。

先进集体评选，由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在上年度二级单位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的基础上，由各院部各部门在全校范围内按照推荐指标进行等额推荐，将推荐结果报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。

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奖项评选，由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以各院部各部门为单位组织民主推荐，将推荐人选报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。

上述个人奖项评选推荐中，对于部门推荐名额不足1人的，由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负责组织二次推荐。

3. 资格审核。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会同组织部、纪检室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教发中心、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对推荐集体或人选进行联合资格审核。

4. 校长办公会审议。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负责将评先评优推荐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确定拟表彰结果。

5. 党委会审定。拟表彰结果校党委会审定。

6. 公示、表彰。表彰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印发文件、表彰。

第五章 评选要求

第十四条 要坚持评选条件，严把推荐质量关。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，切实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，坚持重业绩、重能力、重贡献，同时将推荐人选在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纳入评选考察内容，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、群众公认、名副其实。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要事迹突出，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第十五条 要严肃评选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建立评选推荐工作责任制，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，经查实后学校将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。对在评选中有严重失职、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各部门设置评选的校级奖项要规范、合理。奖项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院（部）级奖项的设置、评选条件、评选程序等由各院（部）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，报人事处备案，但要求先进集体评选比例不超过 30%，优秀个人评选比例不超过 10%。

院（部）推荐校级优秀教师和师德标兵人选，需在院（部）级人选基础上推荐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营口理工学院评先评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营理院发〔2018〕180号）同时废止。

营口理工学院人事处拟文

营口理工学院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印发